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-098-06041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6 時 30 分，發現 1 包

資源垃圾（紙類）遭棄置於本市信義區富陽街○○巷對面地上，乃拍照存證，並依袋內物件所載地址進行查證後，認係案外人張○○（訴願人之父）所棄置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開立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9919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張

○○，通知書交由張君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-098-060412 號裁處書，處張○○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

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張○○係中度失智症患者，乃以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15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案外人張○○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1 -098-060412 號裁處書係以張○○為處分對象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